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201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1000 万元—3000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008 元—0.023 元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项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
	修正前	修正后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,000 万元 -3,000 万元	亏损：5,000 万元 -7,000 万	盈利：4,182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08 元- 0.023 元	亏损：0.039 元- 0.054 元	盈利：0.03 元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预告业绩修正原因说明：

2015 年报审计过程中，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沟通，因公司转让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 %股权事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控制权完全移交给交易对方，且截至目前股权处置价款尚未全部收到，考虑到该笔业务实际情况，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不能确认为股权转让时点，故根据会计审慎原则，河南中富的股权转让收益不应确认在 2015 年度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计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意见为“无法表示意见”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修订）》14.1.1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如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，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交易。

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

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5日